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广油质评〔2023〕9号

关于做好《2022-2023 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相关学院：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要求，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自我评估和常态监控机制，现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要求，学校继续开展《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编制及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向社会展示学校办学特色、宣传办学理念和教学成果的重要途径。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质量报告的编制及发布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面总结本科教育教学情况，高质量完成本单位相关内容的编写工作。

二、编制依据

1.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2.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
3. 《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三、编制内容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主要包含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专业培养能力、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特色发展、需要解决的问题等八个方面的内容，共 26 项支撑数据，涵盖学校本科教育工作的各个环节。年报应全面展示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状况，充分展现学校本科教育的理念、举措与成果，展示学校风貌和办学特色。

四、编制要求

(一) 内容要求

1. 自 2020 年开始，连续三个年度将学校本科教学持续改进的情况作为专题纳入报告。
2. 质量报告应尽量采用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部分数据可采用图表、图片或附表的形式直观反映教学状态，要求做到数据准确、论证有力、表述规范，突出亮点，树立学校品牌形象。

(二) 数据要求

统一采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中的数据，作为《质量报告》中相关数据的依据。《质量报告》数据来源的时间节点与数据平台的时间节点一致。各项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数据统计时间如下：

1. 学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如教学信息（含学生竞赛、学生项目和成果）按学年统计。

2. 自然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财务、教研项目、教改成果和图书信息等按自然年统计。

3. 时点：2023 年 9 月 30 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按时点统计。

（三）格式要求

1. 标题：黑体小二加粗居中，单倍行距。

2. 一级标题：黑体小三顶左，单倍行距。

3. 二级标题：黑体四号顶左，单倍行距。

4. 三级标题：黑体小四顶左，单倍行距。

5. 段落文字：宋体小四，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20 磅。

6. 表格：表名置于表的上方，宋体五号居中，表格内文字为宋体，大小根据标的内容自行调整。

7. 图：图名置于图的下方，宋体五号居中，单倍行距。

五、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样例及任务分工（附件 1）

六、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及任务分工（附件 2）

七、工作进度安排

1. 10 月 20 日，质评中心通过 OA 发布《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的预通知》；

2. 10 月 26 日前，各部门报送负责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电子版)至邮箱 415838422@qq.com。

3. 11 月 8 日前，各部门按照分工安排表（见附件 1、附件 2）按时按质完成本单位负责材料，将纸质版材料（由相关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送至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质评中心”，办公室在官渡校区综合办公楼 701 室），[电子版发至邮箱 415838422@qq.com](mailto:415838422@qq.com)。

4. 11 月 9 日-11 月 20 日，质评中心整理并核对支撑数据，完成全文统稿。万勇副校长以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审阅文稿，并将修改意见反馈给质评中心，质评中心根据修改意见完善质量报告。

5. 11 月 21 日-12 月 5 日，质评中心将教学质量报告（修改稿）及支撑数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并根据校长办公会议的修改意见，完善定稿；经公示后，学校将质量报告报送至省教育厅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八、其它

联系人：方丹

联系电话：2923089, 15818931911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 1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样例及任务分工

一、学校基本概况（党政办负责）约 1000 字

二、本科教育基本情况（教务部负责）约 1500 字

（一）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二）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三）各类全日制在校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

（四）本科生生源质量情况（学工部撰文提供给教务部）

.....

三、师资与教学条件（质评中心负责）约 1800 字

（一）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人力部撰文）

（二）生师比（人力部撰文）

（三）本科课程主讲教师情况（人力部撰文）

（四）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教学情况（教务部撰文）

（五）教学经费投入情况（财务部撰文）

（六）教学行政用房、图书、设备、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总务后勤部、图书馆、设备部、教信中心分别撰文）

.....

四、教学建设与改革（教务部负责）约 3500 字

（一）专业建设

（二）课程建设（含开设课程门数及选修课程开设情况、开设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的课程情况)

(三)教材建设

(四)教学改革(含教学内容、方法, 课堂教学规模, 教育教学研究等)

(五)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其中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由创新创业学院统稿、团委撰文补充)

.....

五、专业培养能力(教务部负责)约2000字

(一)培养目标(特别是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社会人才需求适应性、培养方案特点等)

(二)教学条件(含专任教师数量与结构、生师比、教学经费投入、教学资源、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等概况)

(三)人才培养(含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教授授课、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等概况)

.....

(说明:专业培养能力这部分内容不要求面面俱到,主要描述专业概况,突出特色、优势、问题及困难等。)

六、质量保障体系(质评中心负责)2500-3000字

(一)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质评中心、教务部)

(二)学校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质评中心、教务部)

(三)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教学管理文件、规章制度;质

量标准或指标等) (质评中心、 教务部)

(四) 日常监控及运行情况 (质评中心、 教务部)

(五) 开展专业评估、 专业认证、 国际评估情况。(专业认证由教务部撰文)

(六) 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情况 (质评中心、 教务部、 学工部、 人力部、 设备部)

.....

七、 学生学习效果 (学工部负责) 2000-2500 字

(一) 学生学习满意度 (教务部撰写及提供学生对教师授课评价等材料)

(二) 应届本科生毕业、 学位授予、 攻读研究生、 就业情况 (教务部提供应届本科生毕业、 学位授予情况材料)

(三) 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学工部撰文)

(四) 毕业生成就 (党政办撰写及提供优秀毕业生材料)

.....

八、 特色发展 (教务部负责) 约 2500 字

总结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

.....

九、 问题与对策 (质评中心负责) 约 1500 字

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 分析主要原因, 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

注：1. 为方便将数据转换成图形，请各单位尽量提供相关的数据列表；为了佐证报告内容和增加报告的美观，请各单位尽量提供一些与撰写内容相关的照片，插入文中或附在文后。

2. 各参与单位要完成本单位负责的二级标题相应内容的撰写及提供相关数据，并汇总到相应的负责单位（分工情况详见附件1）。负责单位汇总整理参与单位撰写的材料，完成整个一级标题相应内容的撰写工作。

附件 2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及任务分工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 1-1. 本科生人数（教务部负责）
 - 1-2.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的比例（教务部负责）
2. 教师数量及结构（全校及分专业）
 - 2-1. 教师总数（人力部负责）
 - 2-2. 专任教师数（人力部负责）
 - 2-3. 教师结构（教师结构包括：职称、学历、学位、年龄、学缘等）（人力部负责）
 - 2-4.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比例（人力部负责）
 - 2-5.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比例（人力部负责）
 - 2-6.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人力部负责）
3. 专业设置情况（全校本科专业总数、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以及当年新增专业、停招生专业名单）（教务部负责）
4. 生（折合在校生数）师（教师总数）比（全校及分专业）（人力部负责）
5. 生（折合在校生数）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设备部负责）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设备部负责）
7. 生（折合在校生数）均图书（图书馆负责）
 - 8-1. 电子图书（图书馆负责）
 - 8-2. 电子期刊种数（图书馆负责）
- 9-1. 生（全日制在校生数）均教学行政用房（总务后勤部）

- 9-2. 其中生（全日制在校生数）均实验室面积（设备部负责）
10. 生（本科生人数）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财务部负责）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自然年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各专项建设经费的总额）（财务部负责）
12. 生（本科生人数）均本科实验经费（自然年度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生均值）（财务部负责）
13. 生（参与实习的本科生人数）均本科实习经费（自然年度内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财务部负责）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一门）（教务部负责）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专业）（教务部负责）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专业）（教务部负责）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全校及分专业）（教务部、人力部）
18.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计为1；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全校及分专业）（教务部）
19.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分专业）（教务部负责）

20.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全校及分专业）（教务部负责）
21.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全校及分专业）（教务部负责）
22.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全校及分专业）（学工部负责）
23. 应届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全校及分专业）（体育学院负责）
24.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教务部负责）
2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学工部负责）
26. 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

说明：

1. 全校及分专业数据：质评中心从数据监测平台导出数据，将其整理后作为《质量报告》的支撑数据，但支撑数据目录中的第 20、21、24 和 25 项，仍请各负责单位提供。分专业名称为教育部正式备案或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称。

2. 分专业生师比的计算：

分专业生师比=分专业在校本科生数/分专业教师总数

分专业教师总数=分专业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分专业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主要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

单名教师最多归属一个专业，参与多专业教学的教师不得在多专业中重复计算。

3. 因本科生人数、全日制在校生数、折合在校生数还没有最

后确定，附件 2 中涉及生均的数据可于数据平台导出数据后再修改。